罪犯郑庆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67号

罪犯郑庆鸿，男，1989年4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，经漳浦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2年6月25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23年6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了(2023)闽0623刑初51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庆鸿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缴纳十万元），没收郑庆鸿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庆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了（2024）闽06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4月23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，加10分，考核期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4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30分，表扬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庆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